

证券代码：300375

证券简称：鹏翎股份

公告编码：2022-012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395,038.02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1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33,619,370.71元,其中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313,211.8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0,619,384.32元。

考虑到目前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现拟定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4,794,4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以上方案将派发现金33,239,720.15元(含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本次提议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

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